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克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洛克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2年12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22）006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3305016380350000189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2022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年产20.615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PC/PMMA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60,082,228.06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28.06
二、募集资金使用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002,228.0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28.06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多8万元，系因一名认购对象在缴款时遗忘备注“投资款”，该名认购对象于当日再次缴款投资款8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将8万元退还该名认购对象账户；上述事项不涉及利息金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

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六、主办券商意见

南京证券认为，洛克新材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